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文化科学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为实施两国政府 1979 年 11 月 11 日缔结的协定，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国间的文化合作，决定签署本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教 育

第 一 条

约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三个奖学金名额。中方根据需要派遣本科生、进修生和研究生。约方向中国学生提供住宿、免收学费、教材费和医疗费，每月按约旦规定标准发给生活费。

第 二 条

中方每年向约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选派学生类别及所学专业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方向约旦学生提供住宿、免收学费、教材费和医疗费，每月按中国规定发给生活费。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直接建立校际联系，互换资料、互派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相互进行讲学和学术交流，鼓励两国大学间签订

合作协议。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教学委员会的学科委员到对方大学度学术假，进行科研合作，具体办法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派遣 3~4 人的教育代表团互访，考察和交流经验，时间一至二周。

第 六 条

双方根据需求和可能，鼓励互换教材、资料和教育方面的英文出版物和资料。以了解对方的教育法规、学历、学位等制度。

第 七 条

双方派文化、科学、体育、少年方面的学生代表团在寒假或暑假期间互访，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八 条

双方鼓励选送学生绘画、艺术作品，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学生艺术展。

第 九 条

双方鼓励相互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科、教会议。

二、文 化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范围内，为出版和交换文化艺术图书、期刊和宣传品提供方便。

第 十 一 条

双方鼓励互办造型艺术展，互派艺术家访问，以考察了解对方国家取得的成绩。

第 十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机构、作家及其协会通过官方途径签署合作协定，以鼓励两个友好国家间文化和学术合作。

第 十 三 条

双方努力鼓励儿童文化领域的合作，如：儿童文学、戏剧、图书和木偶剧。

第 十 四 条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单位参加图书馆、文献资料领域的会议及座谈会。

第 十 五 条

双方派图书馆、文献资料领域的工作人员互访，考察对方国家的图书、档案工作。

第 十 六 条

双方互办图书文献资料展，参加对方举办的图书展。

第 十 七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互换图书、出版物、目录、手稿影印件、历史文献和研究的影印件。

三、卫 生

第 十 八 条

双方鼓励在卫生领域进行学术经验交流、专业互访、考察了解卫生领域的体制和工作程序，并进行培训。特别是：

1. 派医疗卫生方面的专业团组互访。
2. 在家庭、社会医学方面培训医生进行合作。
3. 交流有关卫生干部方面的教育培训计划和经验。
4. 鼓励互访，考察了解对方在基础卫生保健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母亲保健、学校卫生、食品监督、卫生教育、流行病防治等。
5. 交流有关药物、药品监制、注册和推广的经验。
6. 考察中国在运用中草药治疗和中国自然疗法以及针灸治疗方面的经验。

执行本条各款的细节由两国卫生部直接商定。

四、社会发展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在传统工业和手工业以及培育残疾人等领域交流经验。

五、旅 游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在两国间开展旅游活动。

六、新 闻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通过互换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广播、电视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广播、电视机构和通讯社代表团进行互访，鼓励交流在新闻培训方面的经验。

第二十二条

双方努力为对方新闻采访代表团的访问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二十三条

双方根据可能，互换反映两国文明与历史的民俗和文献性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四条

双方互换本国国庆的专题节目，于对方国庆之际，在广播、电视节目中予以有选择地播放。

第二十五条

双方互换阿拉伯语或英语的各种儿童电视节目，以便相互吸取对方处理儿童题材的经验。

第二十六条

双方鼓励约旦通讯社（佩特拉）与中国通讯社（新华社）签订合作协议，继续进行新闻交流，为双方通讯社记者提供方便并相互交流经验。

七、体育和青年

第二十七条

双方努力实施 1995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签署的约旦哈希姆王国青年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1996 年至 1998 年体育合作协议。

八、总则和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直接协商本计划以外的其它合作项目。

第二十九条

代表团、人员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方根据本计划负担食宿、交通费。
3. 接待方负担紧急医疗费。

第三十条

派遣方至少提前两个月将代表团访问的日期、期限、目的和人数，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待方。

第三十一条

举办展览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展品的保险费。
2.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费、举办展览和宣传费，如广告、请柬印刷及场地费，送展方负责印刷展览说明书。
3. 承展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为执行本计划所需的其它费用，双方将根据各自的财务制度商定。

第三十三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

第三十四条

本计划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在安曼签署，一式两份，每

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丁 伟

(签 字)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代 表

耐比尔·阿玛里

(签 字)